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中远海运集团”)2017-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,我们认为: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-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,定价公允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;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